

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及其土地使用權，並檢具下列營運相關文件各十五份送<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備查：</p> <p>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營運機構證明。</p> <p>二、營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及任職證明文件。</p> <p>四、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p> <p>五、有關建築之使用執照或許可。</p> <p>六、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p> <p>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方式之說明。</p> <p>八、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開始營運前，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及其土地使用權，並檢具下列營運相關文件各十五份送<u>經濟部工業局</u>備查：</p> <p>一、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營運機構證明。</p> <p>二、營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及任職證明文件。</p> <p>四、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清冊。</p> <p>五、有關建築之使用執照或許可。</p> <p>六、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p> <p>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方式之說明。</p> <p>八、其他經經濟部指定之文件。</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序文文字。</p>
<p>第十七條 經濟部於發給第四條第三款之輔導設置文件、同意第六條變更輔導設置文件或依前條第一項終止輔導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備查第十一條之營運文件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經濟部於發給第四條第三款之輔導設置文件、同意第六條變更輔導設置文件或依前條第一項終止輔導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業局備查第十一條之營運文件時，亦同。</p>	<p>修正文字，理由同第十一條修正說明。</p>